

彰化縣中和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依據 111 年 4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頒佈 訂定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函修改

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223774 號函修正

113 年 6 月 21 日府教國字第 1130236989 號函修正

113 年 7 月 22 日教育處新雲端第 11306856 號行政公告修正

-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本校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學校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開啟冷氣，以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期間，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三、本校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納管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教室冷氣設備可使用時段為 08：00~17：00。
- 四、本校以班級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儲值卡由總務處發行公卡，統一加值後交由班級與科任教室使用（約 4 月中旬），視天氣情況決定繳回總務處時間（約 11 月中旬）。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為 120 元/張。
- 五、冷氣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為 500 元或依市價照價賠償。
- 六、考量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會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本校教室冷氣啟動順序為 1. 西棟教室、3F 教室與圖書室；2. 其餘教室。兩群組啟動冷氣時間需間隔 15 分鐘以上。
- 七、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八、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 九、老師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 十、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得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惟於每節下課時建議將教室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 (二)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 十一、對於課後及暑期尚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
- 十二、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學校應規劃空間供教師集中備

課。

- 十三、本校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由總務處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 十四、依縣府規定，補助各校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本校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如有結餘，結餘款得用於校內充實設施設備改善及電氣檢驗。
- 十五、本校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審議本注意事項，並每年重新修訂校內冷氣使用規定，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前述小組組成共七人，成員包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十六、本注意事項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訂定，由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總務主任 鍾萬財

出納

幹事 呂冠億

主計：

會計室主任 黃雅雯

校長：

校長 歐曉玟